**2017年度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起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拟定市政府各部门以及经行政授权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进入中心的方案，组织、协调中心各窗口单位的有关审批事项，制订有关行政审批规则，指定联办事项的受理窗口，组织窗口单位联审会议，并监督执行中心的协调意见和联审决定。

(三)、负责对各窗口单位行政审批工作的考核，负责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四)、负责监督检查各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审批行为；负责受理、核实和协调处理服务对象对中心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影响、妨碍经济发展或损害其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

(五)、负责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公共资源项目招投标交易活动的协调、管理、监督工作。

(六)、调查研究经济发展环境情况，综合分析投诉案件信息与动态，拟制相应的工作计划和建议。

(七)、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注：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1.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2424.97万元，决算支出总计2424.97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1707.54万元，增长238.01%，主要原因是政务服务大厅装修建设工程在17年进行了审计结算；支出增加1703.09万元，增长235.92%，主要原因是政务服务大厅装修建设工程在17年进行了审计结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2017年度收入合计2424.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4.97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242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30万元，占比9.2%，包含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23.30万元；项目支出2201.68万元，占比9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424.97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707.54万元，增长238.01%，主要原因是政务服务大厅装修建设工程在17年进行了审计结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707.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424.97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703.09万元，增长235.92%，主要原因是政务服务大厅装修建设工程在17年进行了审计结算。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2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709.35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424.97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758.59万元，增长263.90%，主要原因是政务服务大厅装修建设工程在17年进行了审计结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758.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424.97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758.59万元，增长263.90%，主要原因是政务服务大厅装修建设工程在17年进行了审计结算。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0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760.63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与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2.5万元。原因是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隶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因公车机构改革，减少公务用车运行2017年6月行政审批局成立，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所有职能划转入行政审批局，17年下半年机要通讯用车才调剂到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原因是单位例行勤俭节约，杜绝各种不合理开支，严格部门财经纪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与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2.5万元，原因是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隶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因公车机构改革，减少公务用车运行2017年6月行政审批局成立，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所有职能划转入行政审批局，17年下半年机要通讯用车才调剂到位；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原因是单位例行勤俭节约，杜绝各种不合理开支，严格部门财经纪律。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6年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30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6.25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单位例行勤俭节约，杜绝各种不合理开支，严格部门财经纪律。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29.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108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34.3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23.3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410.94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